

神木市民政局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民政事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二) 承担依法对市本级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全市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 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负责全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 贯彻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全市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 贯彻落实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上报神木市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六) 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七) 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八)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贯彻实施养老服务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和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一）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二、工作任务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教育引导民政系统干部职工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民政重点工作任务上来。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大对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福彩公益金使用等方面突出问题整治力度，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加强对系统下属单位的监督管理，持续

正风肃纪，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民政干部队伍。

（二）加强干部作风建设。持续开展民政系统领导干部“下基层、大调研、促落实”活动，营造创新实干、奋勇争先的干事创业氛围。加大党员干部培训力度，严格落实定期集中学习制度，不断提升干部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落实各级民政业务培训，整体推动民政信息化、民政社会化、民政规范化建设。

（三）加强资金管理和民政统计工作。加大对各类资金的监管力度，确保及时足额兑付到位，加强民政统计能力建设，提高数据质量和应用水平。

（四）抓好安全保障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隐患排查，加大对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地质灾害等方面隐患的排查整治，确保守住底线，不出问题。

（五）加强宣传和信访工作。强化民政干部媒体素养培养，提升新闻宣传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积极应对舆情事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依法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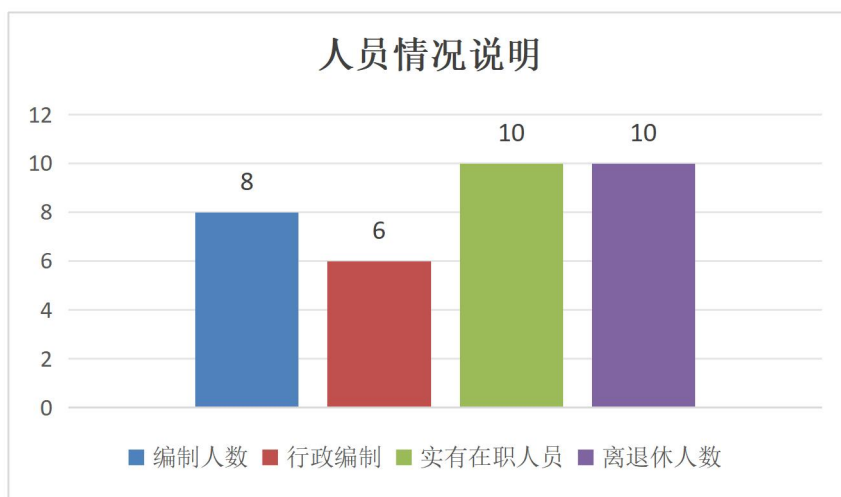
三、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当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共有1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神木市民政局本级（机关）	

四、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8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2人；实有人员10人，其中行政7人、事业2人、工勤人员1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0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部门当年预算收入7008.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008.7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上年预算收入3511.22万元，较上年增加3497.5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预算增加了2023年各类养老机构运营补助资金项目，二是预算增加慈善基金会和慈善协会的工作经费；本部门当年预算支出7008.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008.7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增加3497.5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预算增加了2023年各类养老机

构运营补助资金项目、二是预算增加慈善基金会和慈善协会的工作经费。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7008.75万元，其中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7008.7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较上年增加3497.5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预算增加了2023年各类养老机构运营补助资金项目、二是预算增加慈善基金会和慈善协会的工作经费；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支出7008.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008.7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增加3497.5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预算增加了2023年各类养老机构运营补助资金项目、二是预算增加慈善基金会和慈善协会的工作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008.75万元，较上年增加3497.5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预算增加了2023年各类养老机构运营补助资金项目、二是预算增加慈善基金会和慈善协会的工作经费。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008.75万元，其中：

（1）民政管理事务（20802）6932.11万元，其中：行政运行（2080201）157.66万元，上年支出185.08万元，较上年减少27.42万元，原因主要是医疗保险和离退休人员经费单独预算；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080299）6774.45万元，上

年支出2953.12万元，较上年增加3821.33万元，主要原因：
一是预算增加了2023年各类养老机构运营补助资金项目、二是预算增加慈善基金会和慈善协会的工作经费；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50.80万元，上年支出14.89万元，较上年增加35.91万元，原因一是含有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预算，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基数上浮调整。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0.54万元，较上年增加0.54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在人员经费中包含，本年单独预算。

(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011）10.10万元，较上年增加10.1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在人员经费中包含，本年单独预算。

(5) 住房改革支出（22102）15.20万元，上年支出18.23万元，较上年减少2.93万元，主要原因是有人员退休。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将相关数据与上年对比，分析增减变化原因。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008.75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546.70万元，上年支出534.56万元，较上年增加12.14万元，原因是工资正常上调；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5468.67万元，上年支出2763.96万元，较上年增加2704.71万元，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了2023年各类养老机构运营补助资金项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86.99万元，上年支出212.70万元，较上年减少25.71万元，原因是儿童督导主任和督导员人员调整；

其他支出（399）806.39万元，较上年增加806.39万元，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慈善基金会和慈善协会的工作经费；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008.75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546.70万元，上年支出534.56万元，较上年增加12.14万元，原因是工资正常上调；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5468.67万元，上年支出2763.96万元，较上年增加2704.71万元，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了2023年各类养老机构运营补助资金项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186.99万元，上年支出212.70万元，较上年减少25.71万元，原因是儿童督导主任和督导员人员调整；

其他支出（599）806.39万元，较上年增加806.39万元，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慈善基金会和慈善协会的工作经费。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4.0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按照政府车辆管理要求，以及财政预算标准执行。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0.0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0.0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0.0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1593.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188.3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115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253.4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九、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408.75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00万，

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9.5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按在职人员核定标准预算执行。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是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预算绩效管理是指根据绩效理念，由制定明确的公共支出绩效目标，建立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绩

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把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紧密结合起来等环节组成的不断循环的综合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四个方面。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强调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所配备资源、资金的配比性，提倡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有效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

（五）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六）民政管理事务社会组织管理：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七）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指民政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其中：1. 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民政局本级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2. 事业单位离退休：指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支出。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2024年部门（单位）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单位）名称：神木市民政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政府基金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否	
表11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否	
表12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否	
表13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表	否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否	
表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专项资金

注：1. 封面和目录的格式不得随意改变。
 2. 公开空表一定要在目录说明理由。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部门预算	70,087,500.00	一、部门预算	70,087,500.00	一、部门预算	70,087,500.00	一、部门预算	70,087,500.00
1、财政拨款	70,087,500.0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6,000,000.00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467,000.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087,500.00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5,467,000.00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86,700.00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000.00	3、机关资本性支出	
(2)政府性基金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000.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上级补助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64,087,50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事业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34,50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54,436,700.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586,900.00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9,90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卫生健康支出	101,000.00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6、其他收入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8,063,900.00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8,063,900.00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152,000.00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0,087,500.00	本年支出合计	70,087,500.00	本年支出合计	70,087,500.00	本年支出合计	70,087,50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29,012,000.00	结转下年	29,012,000.00	结转下年	29,012,000.00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非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收入总计	99,099,500.00	支出总计	99,099,500.00	支出总计	99,099,500.00	支出总计	99,099,500.00

表4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70,087,500.00	一、财政拨款	70,087,500.00	一、财政拨款	70,087,500.00	一、财政拨款	70,087,500.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087,500.0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6,000,000.00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467,000.00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5,467,000.00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86,700.00
2、政府性基金拨款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000.00	3、机关资本性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000.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64,087,50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34,50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54,436,700.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586,900.00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9,900.00
		10、卫生健康支出	101,000.00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8,063,900.00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8,063,900.00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152,000.00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0,087,500.00	本年支出合计	70,087,500.00	本年支出合计	70,087,500.00	本年支出合计	70,087,500.0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70,087,500.00	支出总计	70,087,500.00	支出总计	70,087,500.00	支出总计	70,087,500.00

表5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70,087,500.00	5,750,000.00	250,000.00	64,087,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34,500.00	5,497,000.00	250,000.00	64,087,50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9,321,060.00	4,983,560.00	250,000.00	64,087,50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576,560.00	1,326,560.00	250,0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7,744,500.00	3,657,000.00		64,087,5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8,000.00	508,0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1,000.00	241,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000.00	178,00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000.00	89,0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0.00	5,44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0.00	5,4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000.00	101,0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000.00	101,0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000.00	10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000.00	152,0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000.00	152,0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000.00	152,000.00			

表6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 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 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70,087,500.00	5,750,000.00	250,000.00	64,087,5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67,000.00	5,467,000.0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41,500.00	941,500.0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500.00	23,500.0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3,200.00	313,20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78,000.00	178,00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9,000.00	89,00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1,000.00	101,00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440.00	5,44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52,000.00	152,00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63,360.00	3,663,36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86,700.00		250,000.00	54,436,700.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95,000.00		195,0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17,163,300.00			17,163,30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000.00		15,0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0.00		4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73,400.00			37,273,4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9,900.00	283,000.00		1,586,900.00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50,000.00	150,000.0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91,000.00	91,00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8,900.00	42,000.00		1,586,900.00	
399	其他支出			8,063,900.00			8,063,90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8,063,900.00			8,063,900.00	

表7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6,000,000.00	5,750,000.00	25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7,000.00	5,497,000.00	250,00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233,560.00	4,983,560.00	250,00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576,560.00	1,326,560.00	250,0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657,000.00	3,657,0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8,000.00	508,0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1,000.00	241,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000.00	178,00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000.00	89,0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0.00	5,44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0.00	5,4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000.00	101,0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000.00	101,0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000.00	10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000.00	152,0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000.00	152,0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000.00	152,000.00		

表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6,000,000.00	5,750,000.00	250,0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67,000.00	5,467,000.0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41,500.00	941,500.0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500.00	23,500.0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3,200.00	313,20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78,000.00	178,00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9,000.00	89,00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1,000.00	101,00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440.00	5,44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52,000.00	152,00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63,360.00	3,663,36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000.00		250,000.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95,000.00		195,0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000.00		15,0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0.00		4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000.00	283,000.00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50,000.00	150,000.0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91,000.00	91,00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000.00	42,000.00		
399	其他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表9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	
		四、节能环保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五、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六、农林水支出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七、交通运输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九、金融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十、其他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64,087,500.00	
401	神木市民政局	64,087,500.00	
401001	神木市民政局	64,087,500.00	
	专用项目	64,087,500.00	
	其他类	64,087,500.00	
	2023年各类养老机构运营补助资金	32,289,900.00	共188家农村互助幸福院，28家日间照料中心，11个民办养老机构，3家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以及煤水电费。
	2024年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300,000.00	根据陕民发〔2021〕241号文件，以打造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地区为驱动，以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强化机构队伍建设，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完善设施设备，健全工作机制。
	春节慰问款	1,000,000.00	春节政府给予特殊群众发放一定的春节慰问金，让他们感受到政府对他们的关怀与关爱，提高特殊群众的生活幸福指数。
	慈善基金会专项资金	4,563,900.00	慈善基金会负责扶持弱势群体、资助困境群众。做好品牌项目创建，因病致贫群众的二次救助，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特定群体的救助康复，城乡老年人伙食补贴等工作，继续做好公益基金项目。
	慈善协会工作经费	3,500,000.00	协会开展日常线上线下募捐活动和各项困难求助活动经费预算工作经费预算
	儿童收养评估经费	50,000.00	加强收养登记管理，规范收养评估工作，保障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
	儿童主任和督导员专题培训会	200,000.00	根据榆政民发【2019】110号文件，加强基层儿童工作业务骨干，提升儿童服务的专业水平，确保应用专业知识从事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孤寡老人冯怀清房租补贴	12,000.00	解决孤寡老人冯怀清的住房问题。
	护理员补贴	540,000.00	加快养老服务水平发展，全面提升农村养老综合服务能力，老年人幸福指数上升。
	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	400,000.00	《神木市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资金补助办法》（神政办发[2020]12号）
	区划地名工作经费	400,000.00	对全市城区城市道路地名标志牌的维修维护。
	社工站工作经费	1,300,000.00	利用项目资金建设一个社工总站，20个镇街社工站。
	社会救助及物资储备工作经费	1,700,000.00	1、对全市低收入人群及困难群众走访调查，核实情况，同时对国家的扶贫政策，低保政策等进行宣传，印制宣传册、配置硬件设施、下乡租车经费等，使人民对国家的政策及时了解，提高他们对政府工作的认可。 2、按照物资储备管理办法，雇佣1人及时整理和更换储备物资，有效的统计管理物资，在需要时能及时准确的使用。 3、按照省民政厅、榆林市民政局要求进行安全宣传月，非法集资宣传月，养老日常宣传。
	社会救助协理费	2,259,300.00	利用项目资金完成神木市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协理服务。
	社会组织星级评定及年检工作经费	400,000.00	1、促进我市社会组织持续健康有序发展，树立一批内部管理规范、工作绩效明显、社会反响良好的典型社会组织，为切实做好我市社会组织评估工作。 2、优化社会组织政务服务环境，转变监管方式，强化社会组织诚信与信用管理，扩大社会监督，开展社会组织年度检查费用（日常监管和财务审计费用）。
	社区儿童主任和儿童督导员补贴	76,800.00	根据榆政民发【2019】110号文件，为了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的建设，确保有能力从事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适老化改造	571,000.00	利用项目资金进行适老化改造农村家庭户73户，城市家庭户249户。
	文明祭祀倡导经费	300,000.00	开展冬至和清明节两节期间文明祭祀宣传活动，加强两节期间祭祀活动的管理，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树立健康、文明、环保的祭祀新风尚，强化安全文明的祭祀意识。活动通过新闻媒体公众平台、发放宣传单和倡议书等多种形式，让居民认清森林火灾给生态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带来的严重危害，牢固树立生态意识和防火意识。倡导居民自觉摒弃上坟祭祖烧纸钱、燃香烛、放鞭炮等陋习，树立现代文明的祭扫观念，积极倡导用植树、送花等有益于保护生态环境的文明方式祭奠，把祭拜先人的传统习俗和善良愿望用更加环保、自然的方式进行表达，以献一束花、敬一杯酒、植一棵树、清扫墓碑等符合时代特征的方式寄托哀思，努力弘扬社会主义新风正气。
	孝善养老扶贫补助资金	140,000.00	利用项目资金完成神木市农村孝善养老扶贫工作。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整改	1,963,000.00	利用项目资金对养老服务中心和市社会综合福利院消防安全进行提升达标改造。
	养老专项工作经费	500,000.00	1、对全市养老机构实地检查，核实建设运营情况，同时对养老服务进行宣传，印制养老宣传册、下乡租车经费等，使人民对养老机构及时了解，提高他们对养老服务工作的认可。 2、按照省民政厅、榆林市民政局要求进行安全宣传月、养老日常宣传等。
	政府购买智慧居家养老服务	11,520,000.00	加快养老服务水平发展，全面提升全市养老综合服务能力，老年人幸福指数上升。
	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经费	101,600.00	根据神机衔办发〔2021〕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经费及驻村干部补助的通知》。为了解决重点乡村选派的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队员后顾之忧，激励担当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表11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购买服务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编码		实施采购时间	预算金额	说明
类	款	项							类	款	类	款			
				合计				3530						15,937,500.00	
208	02	99	1	全额				3530						15,937,500.00	
208	02	99	401001	神木市民政局				3530						15,937,500.00	
208	02	99		春节慰问款	C05010600扶贫济困服务			1	302	99	502	99		283,500.00	
208	02	99		区划地名工作经费	C05990000其他社会服务		1	1	302	99	502	99		200,000.00	
208	02	99		社工站工作经费	C05990000其他社会服务		1	1	302	99	502	99		600,000.00	
208	02	99		社会救助及物资储备工作经费	C99000000其他服务		1批	1	302	99	502	99		500,000.00	
208	02	99		适老化改造	B99000000其他建筑工程		1批	249	302	27	502	05		498,000.00	
208	02	99		适老化改造	B99000000其他建筑工程		2批	73	302	27	502	05		73,000.00	
208	02	99		文明祭祀倡导经费	C99000000其他服务		2批	2	302	99	502	99		300,000.00	
208	02	99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整改	B05100000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		1项	1	302	27	502	05		1,900,000.00	
208	02	99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整改	B05100000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		2项	1	302	27	502	05		63,000.00	
208	02	99		政府购买智慧居家养老服务	C05010400养老服务		人	3200	302	27	502	05		11,520,000.00	

表13-1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春节慰问款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4. 1. 1-2024. 12. 31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万元）	100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24年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春节政府给予特殊群众发放一定的春节慰问金，让他们感受到政府对他们的关怀与关爱，提高特殊群众的生活幸福指数。					
项目概述	春节政府给予特殊群众发放一定的春节慰问金，让他们感受到政府对他们的关怀与关爱，提高特殊群众的生活幸福指数。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2024年春节慰问各乡镇特殊群众541户*800元/户，共计43.28万元，各养老机构慰问金34家共计56.72万元，合计100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利用项目资金支付各乡镇特殊群众、两院（养老院、福利院）及各民办养老机构一定的春节慰问金。并在全市范围内对特殊群众进行摸排，并给予特殊群众送上慰问与关怀。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参与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100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JXPG2024401001001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无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春节政府给予特殊群众发放一定的春节慰问金，让他们感受到政府对他们的关怀与关爱，提高特殊群众的生活幸福指数			春节政府给予特殊群众发放一定的春节慰问金，让他们感受到政府对他们的关怀与关爱，提高特殊群众的生活幸福指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特殊群众户数	=541户	=541户	
			慰问养老机构数量	=34家	=34家	
		质量指标	慰问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慰问金额发放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各乡镇特殊群众慰问金	=43.28万元	=43.28万元	
	养老机构慰问金		=56.72万元	=56.7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特殊群众的生活幸福指数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特殊群众满意度	100%	100%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及物资储备工作经费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4.1.1-2024.12.31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万元）	170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24年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民政局经常性项目，对全市困难群众逐一进行排查；对全市日常救助储备物资的存储；在全市进行安全宣传月，非法集资宣传月，养老日常宣传。						
项目概述	1、对全市低收入人群及困难群众走访调查，核实情况，同时对国家的扶贫政策，低保政策等进行宣传，印制宣传册、配置硬件设施、下乡租车经费等，使人民对国家的政策及时了解，提高他们对政府工作的认可。						
	2、按照物资储备管理办法，雇佣1人及时整理和更换储备物资，有效的统计管理物资，在需要时能及时准确的使用。						
	3、按照省民政厅、榆林市民政局要求进行安全宣传月，非法集资宣传月，养老日常宣传。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民政局经常性项目，对全市困难群众逐一进行排查；对全市日常救助储备物资的存储；在全市进行安全宣传月，非法集资宣传月，养老日常宣传。测算过程：印制各类宣传册≥5万册，每册≤6元/册；下乡租用车辆≥300次，每次≤600元/次；物资储备库雇佣2人，2800元/人/月，其他按照实际运转的各种经费支出。						
项目实施方案	利用项目资金对全市低收入人群及困难群众走访调查，核实情况，同时对国家的扶贫政策，低保政策等进行宣传，以及养老安全宣传月，非法集资宣传月，养老日常宣传等。按照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及时整理和更换储备物资，有效的统计管理物资，在需要时能及时准确的使用。使人民对国家的政策及时了解，提高他们对政府工作的认可。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参与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100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JXPG 2024401001002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0	年度资金总额：	170		
		其中：财政拨款	170	其中：财政拨款	170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全市低收入人群及困难群众走访调查，核实情况，同时对国家的扶贫政策，低保政策等进行宣传，以及养老安全宣传月，非法集资宣传月，养老日常宣传等。按照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及时整理和更换储备物资，有效的统计管理物资，在需要时能及时准确的使用。使人民对国家的政策及时了解，提高他们对政府工作的认可。			对全市低收入人群及困难群众走访调查，核实情况，同时对国家的扶贫政策，低保政策等进行宣传，以及养老安全宣传月，非法集资宣传月，养老日常宣传等。按照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及时整理和更换储备物资，有效的统计管理物资，在需要时能及时准确的使用。使人民对国家的政策及时了解，提高他们对政府工作的认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各类宣传册		≥5万册	≥5万册	
			下乡租车次数		≥300次	≥300次	
			雇佣人员数量		=2人	=2人	
		质量指标	印制宣传册合格率		100%	100%	
			租车合格率		100%	100%	
			雇佣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物资储备库管理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印制各类宣传费用		≤6元/册	≤6元/册	
	下乡租车费用		≤600元/次	≤600元/次			
	成本指标	雇佣人员费用		=2800元/人/月	=2800元/人/月		
		经济收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低收入人群及困难群众应保尽保率		100%	100%
	物资供应及时率			100%	100%		
保障社会稳定				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保障全市低收入人群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	保障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100%	100%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表13-3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孤寡老人冯怀清房租补贴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4.1.1-2024.12.31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万元）	1.2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24年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民政局经常性项目，孤寡老人冯怀清房租补贴。							
项目概述	解决孤寡老人冯怀清的住房问题。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冯怀清房租补贴12000元/年。							
项目实施方案	利用项目资金支付冯怀清一年房租费用，保证孤寡老人老有所居。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参与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100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JXPG 2024401001003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	年度资金总额：		1.2	
		其中：财政拨款		1.2	其中：财政拨款		1.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解决孤寡老人冯怀清的住房问题。				解决孤寡老人冯怀清的住房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孤寡老人数量		=1人	=1人	
		质量指标		房租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4年房租补贴发放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房租补贴费用		=12000元/年	=120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冯怀清老人的晚年生活幸福指数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100%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表13-4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文明祭祀倡导经费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4.1.1-2024.12.31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万元）	30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24年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民政局经常性项目，为有效杜绝冬至和清明节两节期间因扫墓时燃放鞭炮、焚烧纸钱引发森林火灾，努力营造文明、健康、和谐的社会环境。推动全市文明祭祀健康发展，努力弘扬社会主义新风正气。						
项目概述	开展冬至和清明节两节期间文明祭祀宣传活动，加强两节期间祭祀活动的管理，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树立健康、文明、环保的祭祀新风尚，强化安全文明的祭祀意识。活动通过新闻媒体公众平台、发放宣传单和倡议书等多种形式，让居民认清森林火灾给生态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带来的严重危害，牢固树立生态意识和防火意识。倡导居民自觉摒弃上坟祭祖烧纸钱、燃香烛、放鞭炮等陋习，树立现代文明的祭扫观念，积极倡导用植树、送花等有益于保护生态环境的文明方式祭奠，把祭拜先人的传统习俗和善良愿望用更加环保、自然的方式进行表达，以献一束花、敬一杯酒、植一棵树、清扫墓碑等符合时代特征的方式寄托哀思，努力弘扬社会主义新风正气。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利用项目资金开展宣传活动，活动通过新闻媒体公众平台、发放宣传单和倡议书等多种形式，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树立健康、文明、环保的祭祀新风尚，强化安全文明的祭祀意识。测算依据购买鲜花：冬至1次，清明1次，合计30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利用新闻媒体公众平台、发放宣传单和倡议书等多种形式，让居民认清森林火灾给生态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带来的严重危害，牢固树立生态意识和防火意识。倡导居民自觉摒弃上坟祭祖烧纸钱、燃香烛、放鞭炮等陋习，树立现代文明的祭扫观念，积极倡导用植树、送花等有益于保护生态环境的文明方式祭奠，把祭拜先人的传统习俗和善良愿望用更加环保、自然的方式进行表达，以献一束花、敬一杯酒、植一棵树、清扫墓碑等符合时代特征的方式寄托哀思，努力弘扬社会主义新风正气。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参与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100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JXPG 2024401001004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利用项目资金开展宣传活动，活动通过新闻媒体公众平台、发放宣传单和倡议书等多种形式，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树立健康、文明、环保的祭祀新风尚，强化安全文明的祭祀意识。			利用项目资金开展宣传活动，活动通过新闻媒体公众平台、发放宣传单和倡议书等多种形式，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树立健康、文明、环保的祭祀新风尚，强化安全文明的祭祀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文明祭祀宣传活动次数		=2次	=2次	
			购买祭祀品鲜花（手捧花束）数量		=1150束	=1150束	
			购买祭祀品鲜花（纸花圈）数量		=8000束	=8000束	
		质量指标	祭祀品合格率		≥99%	≥99%	
			宣传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购买祭祀手捧花束成本		=33元/束	=33元/束		
		购买祭祀品纸花圈成本		=14元/束	=14元/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文明祭祀健康发展		推动	推动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推进	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弘扬社会主义新风正气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表13-5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儿童主任和督导员专题培训会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4. 1. 1-2024. 12. 31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万元）	20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24年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根据榆政民发【2019】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实施意见》						
项目概述	根据榆政民发【2019】110号文件，加强基层儿童工作业务骨干，提升儿童服务的专业水平，确保应用专业知识从事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根据榆政民发【2019】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为了提升业务骨干的专业水平，每年要举办一到两次的大型培训会，预算费用20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轮训，每年至少轮训一次，内容以儿童督导员职责、儿童主任职责、家庭走访、信息更新等为重点。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参与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100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JXPG 2024401001005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儿童主任、督导员专题培训会，合计20万元			儿童主任、督导员专题培训会，合计2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1次	≥1次		
			培训人数	≥400人	≥400人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变更率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儿童服务的专业水平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基层儿童主任、督导员满意度	100%	100%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表13-6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儿童收养评估经费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4.1.1-2024.12.31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万元）	5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24年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购买第三方收养前对收养人送养人收养人系统性评估费用。根据《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收养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陕民发〔2021〕2号）、《榆林市民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收养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榆政民发〔2021〕15号）。						
项目概述	加强收养登记管理，规范收养评估工作，保障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儿童收养评估10人，每人5000元，共计5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加强收养登记管理，规范收养评估工作，保障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参与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100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JXPG2023401001006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儿童收养评估10人，每人5000元，共计5万元；			儿童收养评估10人，每人5000元，共计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儿童收养评估数量	=10人	=10人		
		质量指标	儿童收养评估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儿童收养评估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儿童收养评估费用	=5000元/人	=50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儿童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收养家属满意度	100%	100%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表13-7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4. 1. 1-2024. 12. 31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万元）	30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24年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根据陕民发（2021）241号文件，《关于开展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							
项目概述	根据陕民发（2021）241号文件，以打造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地区为驱动，以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强化机构队伍建设，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完善设施设备，健全工作机制。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根据陕民发（2021）241号文件，2021年至2022年5月底前，成立领导小组，联合各个成员单位动员部署、宣传等工作，收集大量资料，预算工作经费30万元。测算：培训2次，一次5万元，合计10万元；宣传17万元；下乡调研经费3万元；总计30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利用项目资金开展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活动的动员部署、宣传推介、达标体系等。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参与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100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JXPG2024401001007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利用项目资金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活动的动员部署、宣传推介、达标体系等。以打造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地区为驱动，以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强化机构队伍建设，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完善设施设备，健全工作机制。			利用项目资金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活动的动员部署、宣传推介、达标体系等。以打造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地区为驱动，以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强化机构队伍建设，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完善设施设备，健全工作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1次		≥1次	
			印制各类宣传册		≥3万册		≥3万册	
			印制各类宣传册		≥50次		≥50次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印制宣传册合格率		100%		100%	
			租车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培训人数		≥200人		≥200人		
		印制各类宣传费用		≤6元/册		≤6元/册		
		下乡租车费用		≤600元/次		≤600元/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未成年人保护能力		提升	提升	
				满足未成年人保护的需求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受益未成年人满意度		100%	100%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表13-8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星级评定及年检工作经费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4.1.1-2024.12.31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万元）	40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24年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1、社会组织等级评定购买第三方服务费用。《陕西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本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的通知》（陕民办函〔2021〕70号）。《榆林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本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的通知》（榆政民发〔2021〕77号）。2、根据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性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2021年年检年报工作的通知，组织相关人员对社会组织进行年度检查费用（日常监管和财务审计费用）。						
项目概述	1、促进我市社会组织持续健康有序发展，树立一批内部管理规范、工作绩效明显、社会反响良好的典型社会组织，为切实做好我市社会组织评估工作。 2、优化社会组织政务服务环境，转变监管方式，强化社会组织诚信与信用管理，扩大社会监督，开展社会组织年度检查费用（日常监管和财务审计费用）。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根据以上相关文件精神，测算：1、社会组织星级评定60家，每家5000元，共计30万元；2、社会组织年检培训分2次培训，参会人员要求负责人和财务人员，每次5万元，共计10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1、促进我市社会组织持续健康有序发展，树立一批内部管理规范、工作绩效明显、社会反响良好的典型社会组织，为切实做好我市社会组织评估工作。 2、优化社会组织政务服务环境，转变监管方式，强化社会组织诚信与信用管理，扩大社会监督，开展社会组织年度检查费用（日常监管和财务审计费用）。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参与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100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JXPG2024401001008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	年度资金总额：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社会组织星级评定60家，每家5000元，共计30万元；2、社会组织年检培训分2次培训，参会人员要求负责人和财务人员，每次5万元，共计10万元；			1、社会组织星级评定60家，每家5000元，共计30万元；2、社会组织年检培训分2次培训，参会人员要求负责人和财务人员，每次5万元，共计1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星级评定数量		=20家	=20家	
			社会组织年检培训数量		=3次	=3次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星级评定准确率		100%	100%	
			社会组织年检培训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社会组织星级评定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社会组织年检培训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星级评定费用		=5000元/家	=5000元/家		
		社会组织年检培训费用		=5万元/次	=5万元/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组织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促进	促进	
			优化社会组织政务服务环境		优化	优化	
			社会组织管理规范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满意度	100%	100%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表13-9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区划地名工作经费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4.1.1-2024.12.31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万元）	40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24年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民政局经常性项目，对全市的城区城市道路地名标志牌维修维护以及雇佣人员看护费。							
项目概述	对全市城区城市道路地名标志牌的维修维护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民政局经常性项目，对全市的城区城市道路地名标志牌维修维护以及雇佣人员看护费。测算过程：雇佣看护人员5人左右，1000元/人/月，全市城区城市道路地名标志牌有3000左右，维修费用每块300—800元。							
项目实施方案	利用项目资金支付雇佣看护人员5人工资，全市城区有破损的城市道路地名标志牌进行维修，费用每块300—800元。有效的加强地名工作机制，明确标志牌，更好的服务群众。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参与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100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JXPG2024401001009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		年度资金总额：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利用项目资金支付对全市的城区城市道路地名标志牌维修维护以及雇佣人员看护费。有效的加强地名工作机制，明确标志牌，更好的服务群众。			利用项目资金支付对全市的城区城市道路地名标志牌维修维护以及雇佣人员看护费。有效的加强地名工作机制，明确标志牌，更好的服务群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雇佣看护人员		≥5人		≥5人	
			维修城市道路地名标志牌数量		≥700块		≥700块	
		质量指标	雇佣看护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维修城市道路地名标志牌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雇佣看护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维修城市道路地名标志牌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雇佣看护人员费用		≤12000元/人/年		≤12000元/人/年		
		维修城市道路地名标志牌费用		≤800元/块		≤800元/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区城市道路地名标志牌醒目率		≥98%		≥98%	
标志牌醒目率			≥98%		≥9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特殊群众满意度		100%	100%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4.1.1-2024.12.31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万元）	50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24年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民政局经常性项目，对全市养老机构逐一进行检查；在全市进行安全宣传月、养老日常宣传。								
项目概述	1、对全市养老机构实地检查，核实建设运营情况，同时对养老服务进行宣传，印制养老宣传册、下乡租车经费等，使人民对养老机构及时了解，提高他们对养老服务工作的认可。								
	2、按照省民政厅、榆林市民政局要求进行安全宣传月、养老日常宣传等。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民政局经常性项目，对全市养老机构逐一进行运营检查；在全市进行安全宣传月，养老日常宣传。测算过程：印制各类宣传册≥1万册，每册≤30元/册；下乡租用车辆≥290次，每次≤680元/次，其他按照实际运转的各种经费支出。								
项目实施方案	利用项目资金对全市养老机构实地检查，核实运营建设情况，同时对养老服务进行宣传，印制宣传册、下乡租车经费等，使人民对养老机构及时了解，提高他们对养老服务工作的认可。并且按照省民政厅、榆林市民政局要求进行安全宣传月、养老日常宣传等。使人民对国家的政策及时了解，提高他们对民政工作的认可。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参与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100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JXPG2024401001010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无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利用项目资金对全市养老机构实地检查，核实运营建设情况，同时对养老服务进行宣传，印制宣传册、下乡租车经费等，使人民对养老机构及时了解，提高他们对养老服务工作的认可。并且按照省民政厅、榆林市民政局要求进行安全宣传月、养老日常宣传等。使人民对国家的政策及时了解，提高他们对民政工作的认可。			利用项目资金对全市养老机构实地检查，核实运营建设情况，同时对养老服务进行宣传，印制宣传册、下乡租车经费等，使人民对养老机构及时了解，提高他们对养老服务工作的认可。并且按照省民政厅、榆林市民政局要求进行安全宣传月、养老日常宣传等。使人民对国家的政策及时了解，提高他们对民政工作的认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养老宣传册				≥1万册	≥1万册	
			下乡租车次数				≥290次	≥290次	
			印制宣传册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租车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印制各类宣传费用				≤30元/册	≤30元/册	
	下乡租车费用				≤680元/次	≤680元/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100%	100%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表13-11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整改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4.1.1-2024.12.31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万元）	196.3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24年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神民字（2023）63号神木市民政局关于申请拨付养老服务中心和市社会综合福利院消防安全整改资金的报告							
项目概述	利用项目资金对养老服务中心和市社会综合福利院消防安全进行提升达标改造。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养老服务中心软包更换175.231923万元，养老服务中心软包更换项目电气15.32876万元，市社会综合福利院软包更换5.992484万元，经项目审查需196.3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利用项目资金对养老服务中心和市社会综合福利院消防安全进行提升达标改造。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参与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100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JXPG2024401001011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6.3	年度资金总额：	196.3			
		其中：财政拨款	196.3	其中：财政拨款	196.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养老服务中心和市社会综合福利院消防安全进行提升达标改造，达到防范养老机构与火灾等消防安全隐患的目的。			对养老服务中心和市社会综合福利院消防安全进行提升达标改造，达到防范养老机构与火灾等消防安全隐患的目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改造数量		=2个	=2个		
		质量指标	消防改造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消防改造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中心软包及电气更换成本		=190万元	=19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社会综合福利院软包更换成本		=6.3万元	=6.3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院消防安全预防能力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中心、市社会综合福利院消防安全可持续性		100%	100%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100%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护理员补贴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4.1.1-2024.12.31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办养老机构			
项目预算（万元）	54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24年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神木市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资金补助办法》（神政办发[2020]12号）						
项目概述	加快养老服务水平发展，全面提升农村养老综合服务能力，老年人幸福指数上升。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根据《神木市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资金补助办法》测算：245名养老护理员补助15.48万元。其中：满一年护理员补贴标准50元/月，满二年护理员补贴标准100元/月，满三年及以上护理员补贴标准150元/月。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神木市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资金补助办法》文件要求，组织人员对全市养老机构和农村互助幸福院检查登记，准确测算补助金额，年内兑现。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参与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100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JXPG2024401001012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	年度资金总	54		
		其中：财政拨款	54	其中：财政拨	54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加快养老服务发展水平，提高老年人幸福指数。护理员补贴131个。			加快养老服务发展水平，提高老年人幸福指数。护理员补贴131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理员补贴个数		=245个	=245个	
			护理员补贴保障对象准确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护理员补贴完成率		100%	100%	
			护理员补贴补助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满一年护理员补贴金额		=50元/月	=50元/月	
	满二年护理员补贴金额		=100元/月	=100元/月			
	满三年及以上护理员补贴金额		=150元/月	=15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护理员在岗率	≥98%	≥98%	
生态效益指标		养老护理员合格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养老服务发展水平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的满意度	100%	100%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智慧居家养老服务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4.1.1-2024.12.31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万元）	1152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24年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政府购买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神政办发[2020]143号）						
项目概述	加快养老服务水平发展，全面提升全市养老综合服务能力，老年人幸福指数上升。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加快养老服务水平发展，全面提升全市养老综合服务能力，老年人幸福指数上升。完善政府购买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原则上各类养老机构服务对象为年龄在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各项养老政策不得重复享受。实行智慧居家养老的8类重点群体(特困、失能半失能、失独、双女困难户、独生子女困难户、丧偶独居、空巢、省级以上劳动模范)，服务时限由原来每人每月服务5小时增加到每人每月服务 7.5 小时，补贴费用由原来每月补贴 200元增加到每月补贴300元。（3200人*12月*300元=1152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组织人员对老年人摸底调查，核准服务对象，准确测算补助金额，年内兑现。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参与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100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JXPG2024401001013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52		年度资金总额：	1152	
		其中：财政拨款	1152		其中：财政拨款	1152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加快养老服务发展水平，提高老年人幸福指数。				加快养老服务发展水平，提高老年人幸福指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智慧居家养老服务人数		=3200人	=3200人	
			养老服务时长		=7.5时/人/月	=7.5时/人/月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智慧居家养老服务保障对象准确率		100%	100%	
			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收费标准		=300元/人/月	=300元/人/月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人幸福指数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保障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的满意度		100%	100%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驻村第一书记干部和工作队经费			项目实施起止	2024.1.1-2024.12.31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万元）	10.16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24年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根据神巩衔办发（2021）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经费及驻村干部补助的通知》						
项目概述	根据神巩衔办发（2021）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经费及驻村干部补助的通知》。为了解决重点乡村选派的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队员后顾之忧，激励担当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根据神巩衔办发（2021）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经费及驻村干部补助的通知》，测算方法：生活补助：50元/人/日；交通补助：60元/人/日；通讯补助：100元/人/月。						
项目实施方案	利用项目资金及时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给予生活补助、交通补助和通讯补助。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参与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100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JXPG2024401001014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16	年度资金总	10.16		
		其中：财政拨款	10.16	其中：财政拨	10.1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利用项目资金及时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给予生活补助、交通补助和通讯补助。			利用项目资金及时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给予生活补助、交通补助和通讯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		=3人	=3人	
			软弱涣散村选派第一书记		=1人	=1人	
		质量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补助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生活补助		=50元/人/日	=50元/人/日	
			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交通补助		=60元/人/日	=60元/人/日	
	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通讯补助		=100元/人/月	=1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队在岗率		≥98%	≥9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巩固 推进	巩固 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儿童主任和儿童督导员补贴			项目实施起止	2024.1.1-2024.12.31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万元）	7.68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24年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根据榆政民发【2019】110号文件，为了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的建设，确保有能力从事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项目概述	根据榆政民发【2019】110号文件，为了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的建设，确保有能力从事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根据榆政民发【2019】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村居儿童主任和督导员的岗位补贴由神木市自行确定补助标准，每人每月100元，共396人，每年共预算7.68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利用项目资金兑付儿童主任、督导员岗位补贴每人每月100元。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参与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100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JXPG2024401001015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68	年度资金总	7.68		
		其中：财政拨款	7.68	其中：财政拨	7.68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						
绩效目标	由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利用项目资金兑付儿童主任、督导员岗位补贴每人每月100元。更进一步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的建设，确保从事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的有序开展。			利用项目资金兑付儿童主任、督导员岗位补贴每人每月100元。更进一步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的建设，确保从事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的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居儿童主任和督导员数量		=396人	=396人	
		质量指标	儿童主任和督导员补贴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儿童主任和督导员补贴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儿童主任和督导员补贴标准		=100元/人/月	=1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儿童关爱服务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受益儿童满意度		100%	100%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100%	100%		

表13-16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		项目实施起止时	2024.1.1-2024.12.31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各镇街			
项目预算（万元）	40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24年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神木市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资金补助办法》（神政办发[2020]12号）						
项目概述	加快养老服务水平发展，全面提升农村养老综合服务能力，老年人幸福指数上升。						
经费测算（测算方	根据《神木市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资金补助办法》测算：民办养老机构1家建设补助金额40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组织人员对全市各民办养老机构和日间照料中心检查登记，根据根据《神木市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资金补助办法》文件要求，准确核实补助金额并一一兑现。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参与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100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JXPG2024401001016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	年度资金总额：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民办养老机构1家建设补助金额40万元。			民办养老机构1家建设补助金额4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个数		=1家	=1家	
		质量指标	保障对象准确率		100%	100%	
			补助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		=40万元	=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养老服务水平发展		提高	提高	
			受益老人人数		≥4000人	≥4000人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保障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的满意度		100%	100%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表13-17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协理费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4. 1. 1-2024. 12. 31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万元）	225.93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24年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神民字（2021）3号文《神木市民政局关于申请购买社会救助协理费用的报告》，神政办发（2020）155号文件精神《神木市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协理服务的事实方案》					
项目概述	利用项目资金完成神木市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协理服务。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20名专职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每人每月2500元，追加4类保险，326名社会救助协理人员每人每月300元，另加326名社会救助协理人员工伤保险费，该项目2021年已完成招标，中标金额225.93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利用项目资金完成神木市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协理服务。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参与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100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JXPG 2024401001017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5.93	年度资金总额：	225.93	
		其中：财政拨款	225.93	其中：财政拨款	225.9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利用项目资金完成神木市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协理服务，提升我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			利用项目资金完成神木市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协理服务，提升我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人数	=20人	=20人	
			社会救助协理人员人数	=326人	=326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社会救助协理费金额	=225.93万元	=225.9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救助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救助服务可持续性	持续	持续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95%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孝善养老扶贫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4.1.1-2024.12.31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万元）	14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24年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神政办发〔2019〕107号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农村孝善养老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概述	利用项目资金完成神木市农村孝善养老扶贫工作。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以镇街为单位设立镇级“孝善基金”，按照每位老人每季度60元至120元标准列支“孝心奖补金”，市财政根据镇街实际需要给予50%的补助，符合条件600位老人，需资金14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利用项目资金完成神木市农村孝善养老扶贫工作。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参与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100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JXPG 2024401001018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	年度资金总额：	14		
		其中：财政拨款	14	其中：财政拨款	1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利用项目资金完成神木市农村孝善养老扶贫工作，在全市建立完善老有所依、代代传承的“孝善养老”社会扶贫长效机制。			利用项目资金完成神木市农村孝善养老扶贫工作，在全市建立完善老有所依、代代传承的“孝善养老”社会扶贫长效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孝善养老”老人人数		=600人	=600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次/季度	=1次/季度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孝善养老”扶贫能力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孝善养老”长效机制可持续性		持续	持续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孝善养老”老人满意度		≥95%	≥95%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表13-19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适老化改造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4. 1. 1-2024. 12. 31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万元）	57.1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24年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根据榆政财社发【2023】128号文件《关于印发《榆林市“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概述	利用项目资金进行适老化改造农村家庭户73户，城市家庭户249户。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根据榆政财社发【2023】128号文件《关于印发《榆林市“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对城市家庭户249户，农村家庭户73户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其中市级承担50%，县级匹配50%。249*2000+73*1000=57.1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利用补助资金，提升养老设施服务建设。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参与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100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JXPG 2024401001019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1	年度资金总额：		57.1	
		其中：财政拨款		57.1	其中：财政拨款		57.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提升养老设施服务建设，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322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322户适老化改造，有效推动全市养老服务发展。				提升养老设施服务建设，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322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322户适老化改造，有效推动全市养老服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老化改造农村家庭户个数		=73户	=73户		
			适老化改造城市家庭户个数		=249户	=249户		
		质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范围、质量符合《“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要求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适老化改造农村家庭户省级补助标准		=0.1万元/户	=0.1万元/户			
		适老化改造城镇家庭户省级补助标准		=0.2万元/户	=0.2万元/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基础设施提升		提升	提升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		≥90%	≥9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90%	≥90%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表13-20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工站工作经费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4. 1. 1-2024. 12. 31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万元）	130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24年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神民字（2023）12号文件，《神木市民政局关于申请全市社工站（室）建设和管理服务资金的报告》						
项目概述	利用项目资金建设一个社工总站，20个镇街社工站。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社工总站经费1个*30万元/个=30万元；镇街社工站工作经费20个*5元/个=100万元。合计130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利用项目资金建设一个社工总站，20个镇街社工站。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参与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100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JXPG 2024401001020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	年度资金总额：	130		
		其中：财政拨款	130	其中：财政拨款	13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利用项目资金建设一个社工总站，20个镇街社工站。			利用项目资金建设一个社工总站，20个镇街社工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工总站数量		=1个	=1个	
			镇街社工站数量		=20个	=20个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下拨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社工总站补贴金额		=30万元/个	=30万元/个	
			镇街社工站补贴金额		=5万元/个	=5万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工站（室）建设完成率		≥95%	≥95%	
			管理规范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社工站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有效发挥	有效发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表13-21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各类养老机构运营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4.1.1-2024.12.31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万元）	3228.99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24年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根据神办发[2022]113号文件《神木市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神民发[2023]339号文件《关于下达各类养老机构第一、第二季度运营补助资金的通知》，神民发[2023]464号文件《关于下达各类养老机构第三季度运营补助资金的通知》，神民发[2024]37号文件《关于下达各类养老机构第四季度运营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概述	共188家农村互助幸福院，28家日间照料中心，11个民办养老机构，3家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以及煤水电费等。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p>根据神办发[2022]113号文件《神木市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经测算：1、一季度61家农村互助幸福院，每家每季度2.5万元，根据运营时间核算，运营经费合计109.7万元；就餐人数2094人，就餐补助10元/人/天，合计97.847万元；水暖电费等合计77.884169万元，共计285.431169万元。一季度10家民办养老机构，每家每季度2.5万元，根据运营时间核算，运营经费合计21.8万元；就餐人数383人，就餐补助10元/人/天，合计28.615万元；水暖电费等合计18.531334万元，共计68.946334万元。一季度2家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每家每季度2.5万元，根据运营时间核算，运营经费合计4.2万元；就餐人数48人，就餐补助10元/人/天，合计2.181万元；无水暖电费，共计6.381万元。一季度2家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家每季度3.75万元，根据运营时间核算，运营经费合计5万元；就餐人数76人，就餐补助10元/人/天，合计2.907万元；无水暖电费，共计7.907万元。</p> <p>2、二季度90家农村互助幸福院，每家每季度2.5万元，根据运营时间核算，运营经费合计205.6万元；就餐人数2873人，就餐补助10元/人/天，合计224.9625万元；水暖电费等合计44.345285万元，共计474.907785万元。二季度10家民办养老机构，每家每季度2.5万元，根据运营时间核算，运营经费合计25万元；就餐人数401人，就餐补助10元/人/天，合计35.158万元；水暖电费等合计11.899806万元，共计72.057806万元。二季度3家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每家每季度2.5万元，根据运营时间核算，运营经费合计6.7万元；就餐人数98人，就餐补助10元/人/天，合计6.623万元；水暖电费1.3万元，共计16.408108万元。二季度5家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家每季度3.75万元，根据运营时间核算，运营经费合计11.25万元；就餐人数225人，就餐补助10元/人/天，合计10.781万元；水暖电费1.24953，共计23.28053万元。</p> <p>3、三季度96家农村互助幸福院，每家每季度2.5万元，根据运营时间核算，运营经费合计225.4万元；就餐人数3237人，就餐补助10元/人/天，合计258.3265万元；水暖电费等合计61.387884万元，共计545.114384万元。三季度11家民办养老机构，每家每季度2.5万元，根据运营时间核算，运营经费合计27.5万元；就餐人数428人，就餐补助10元/人/天，合计35.955万元；水暖电费等合计9.489062万元，共计72.944062万元。三季度3家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每家每季度2.5万元，根据运营时间核算，运营经费合计7.5万元；就餐人数115人，就餐补助10元/人/天，合计10.6655万元；水暖电费3.381977万元，共计21.547477万元。三季度5家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家每季度3.75万元，根据运营时间核算，运营经费合计55万元；就餐人数1321人，就餐补助10元/人/天，合计60.2085万元；水暖电费5.704217万元，共计120.912717万元。</p> <p>4、四季度188家农村互助幸福院，每家每季度2.5万元，根据运营时间核算，运营经费合计392.2万元；就餐人数6705人，就餐补助10元/人/天，合计475.266万元；水暖电费等合计307.507842万元，共计1174.973842万元。四季度11家民办养老机构，每家每季度2.5万元，根据运营时间核算，运营经费合计26.7万元；就餐人数418人，就餐补助10元/人/天，合计35.0460万元；水暖电费等合计22.435896万元，共计84.181896万元。四季度4家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每家每季度2.5万元，根据运营时间核算，运营经费合计7.5万元；就餐人数140人，就餐补助10元/人/天，合计12.57万元；水暖电费3.916万元，共计23.986万元。四季度28家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家每季度3.75万元，根据运营时间核算，运营经费合计92.25万元；就餐人数1697人，就餐补助10元/人/天，合计112.6975万元；水暖电费25.056096万元，共计230.003596万元。以上所有费用合计3228.99万元。</p>			
项目实施方案	利用补助资金，支持各类养老机构建设，提升全市养老服务水平。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R其他				参与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R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100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JXPG 2024401001021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28.99	年度资金总额：	3228.99	
		其中：财政拨款	3228.99	其中：财政拨款	3228.9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无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支持各类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全市各类养老机构运营经费，提升全市养老服务水平。			目标：支持各类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全市各类养老机构运营经费，提升全市养老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互助幸福院个数	=188家	=188家	
			日间照料中心个数	=28家	=28家	
			民办养老机构	=11家	=11家	
			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4家	=4家	
		质量指标	保障对象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营经费补贴	=10万元/家	=10万元/家	
			城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经费补贴	=15万元/家	=15万元/家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经费补贴	=10万元/家	=10万元/家	
			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经费补贴	=10万元/家	=10万元/家	
	各类机构就餐补助		=10元/人/天	=10元/人/天		
		水暖电费补助	据实报销	据实报销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市养老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可持续性	持续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90%	≥90%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表13-22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慈善协会工作经费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4.01.01—2024.12.31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慈善协会			
项目预算（万元）	350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24年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协会日常性支出，临聘人员工资和车辆费用，党建费、宣传费以及工会费							
项目概述	协会开展日常线上线下募捐活动和各项困难求助活动经费预算工作经费预算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人员经费126万元，办公经费139万元，党建经费30万元，工会经费5万元，宣传经费50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人员经费126万元；其中人员工资100万元、三费6万元、社保费用20万元。办公经费139万元；其中车辆费用12万元、办公费用20万元、审计费2万元、法律顾问费6万元、水费2万元、电费3万元、取暖费7万元、会议费10万元、差旅费10万元、培训费10万元、报刊费2万元、劳务费10万元、维修费20万元、招待费5万元、其他费用20万元。党建经费30万元。工会经费5万元。宣传经费50万元。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参与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JXPG 2024401001022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	年度资金总额：		350	
		其中：财政拨款		350	其中：财政拨款		35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慈善协会展日常线上线下募捐活动和各项困难求助活动，达到募捐及资助苦难群众目的，充分发挥慈善协会的慈善意义。			慈善协会展日常线上线下募捐活动和各项困难求助活动，达到募捐及资助困难群众目的，充分发挥慈善协会的慈善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		=21人		=21人	
			车辆数量		=3台		=3台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126万元	=126万元
				办公经费		=139万元	=139万元	
				党建经费		=30万元	=30万元	
			工会经费		=5万元	=5万元		
			宣传经费		=50万元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弘扬社会主义新风正气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100%	100%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慈善基金会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2024.1.1-2024.12.31				
项目主管部门	神木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神木市民生慈善基金会				
项目预算（万元）	456.39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24年	项目口径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阶段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依据	神木市人民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2023（第90次））、神木市民生慈善基金会文件（神基字〔2023〕23号）							
项目概述	慈善基金会负责扶持弱势群体、资助困境群众。做好品牌项目创建，因病致贫群众的二次救助，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特定群体的救助康复，城乡老年人伙食补贴等工作，继续做好公益基金项目。							
经费测算（测算方法，测算依据）	根据日常管理费用支出测算：在职人员工资等费用301.89万元，办公、车辆、差旅等费用20.1万元，水电暖、电话费、网络维护费、物业费60.8万元，咨询费用（审计、顾问）14万元，培训费7万元，义工总结及星级评定6万元，公益项目领导小组会议费13.28万元，公益项目调研费19.32万元，其他维修等支出14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保障慈善基金会正常运行，扶持弱势群体、资助困境群众。做好品牌项目创建，因病致贫群众的二次救助，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特定群体的救助康复，城乡老年人伙食补贴等工作，继续做好公益基金项目。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评估方式	专家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问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组）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参与 人大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协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结果	予以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得分：90		事前绩效评估编号：JXPG2024401001023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6.39	年度资金总额：	456.39			
		其中：财政拨款	456.39	其中：财政拨款	456.3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慈善基金会正常运行，做好公益基金项目。			保障慈善基金会正常运行，做好公益基金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总体目标值	年度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22人	22人	
			调研次数			≥3次	≥3次	
			开展公益项目数量			≥10个	≥10个	
			培训次数			≥1次	≥1次	
		质量指标	公益项目完成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扶贫济困受益人数			≥3000人	≥3000人	
			义工人数			≥1000人	≥1000人	
			公益援助活动次数			≥100次	≥100次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发挥效益期限			长期	长期			
	促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85%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苏			≥85%	≥8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神木市民政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单位人员及基本支出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及日常工作	600.00	600.00	
	民政事务业务经费支出	1. 保障机构顺利运转。2. 督促指导各镇（街）民政工作。3. 做好全市儿童督导员、养老护理员、核对工作人员培训工作。4. 保障市社会福利院和养老院工作能够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以及工作人员积极性，提升供养人员满意度。5. 开展调研、演练及慰问活动。6. 开展关爱慰问、宣传等活动。	6408.75	6408.75	
	金额合计		7008.75	7008.75	
年度总体目标	<p>1. 保障机构人员工资及单位顺利运转，推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事务、慈善事业、区划地名等民政事业快速发展。</p> <p>2. 加大摸排走访力度，建立困境未成年人分类帮扶措施；加大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提高未成年人法治意识，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打造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工作品牌经验项目。</p> <p>3. 维持核对平台全年正常运转，保障全市核对工作正常开展，提高社会救助效率；做好全市核对工作人员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及工作效率；做好核对数据监测及大数据分析工作，为社会救助部门提供依据，提高决策效率。</p> <p>4. 保障社会福利院工作能够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以及工作人员积极性，提升供养人员满意度。5. 保人员、保运转、保障聘用人员工资及时发放，保障儿童福利事业顺利开展。</p> <p>6. 深入乡镇、村调研掌握留守和困境儿童实际情况，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开展对农村留守困境儿童捐赠、关爱慰问活动。培训全市儿童督导员。</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工资社保、差旅费、办公费等		按月支付
			因公出差及对20镇（街）民政工作督查		≥100人次
			开展对农村留守困境儿童捐赠、慰问活动		≥200人次
			开展对困难群众慰问活动		≥1250人次
			下乡检查工作租车次数		≥300次
			儿童督导员、护理员等政策宣传培训次数		≥10次
		质量指标	机关各项运转需求		正常开展
			各镇街各项民政工作监督检查率		100%
			发放准确性		100%
			持证上岗率		100%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制度要求		100%		
	培训合格率		100%		
	人员履职能力		提升		
	时效指标	支付工资社保、差旅费、办公费等		及时	
		各项工作完成时限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7008.7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工作高效开展，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效益明显
			未成年人关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有效保障
信息共享			提高		
社会救助公平、公开、公正情况			提高		
社会力量参与			提高		
保障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保证机构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公众对养老服务的需求保障		有效保障	
	弘扬社会主义新风正气		长期		
	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提升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注：1、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部门应公开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 应公开空表并说明。